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祥源新材签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林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祥源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辅导时间

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祥源新材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次辅导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持续开展。辅导总时间为 6 个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华林证券委派朱文瑾、谢胜军、张敏涛、胡雨珊、唐曦宁、张婧、余宇航 7 人组成祥源新材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祥源新材的辅导工作，其中谢胜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



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华林证券在辅导过程中联合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通过辅导培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理解，掌握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应有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方式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华林证券协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实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华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履行了应尽职责，辅导计划能够按时、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度、财务会计知识培训、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通过上述专题培训，公司辅导对象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行为规范以及必备的财务知识。

公司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发行人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及时落实、改进。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七、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及辅导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发现了一些祥源新材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协助祥源新材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祥源新材成立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的空间。

华林证券协助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完善、有效。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祥源新材经过多年的经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基本的证券市场法律知识，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但在具体的证券、法律及财务知识方面仍需要提升。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祥源新材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华林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祥源新材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经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

八、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祥源新材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

华林证券认为：祥源新材是一家依法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公司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资格。

九、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林证券高度重视祥源新材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以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尽调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之处，提出规范性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辅导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培训，且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考试培训。同时，华林证券辅导人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十、辅导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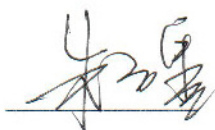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工作,祥源新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科学合理。

华林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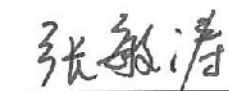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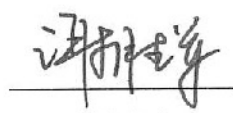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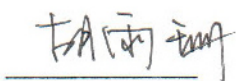
朱文瑾



张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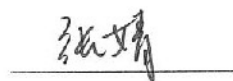
谢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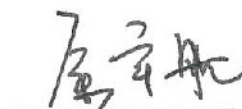
胡雨珊



唐曦宁



张婧



余宇航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